

# 屏東縣排灣族民俗藝術與教育初探

黃文樹（作者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

本研究擬從教育人類學的觀點，透過「文獻調查法」與「田野訪視法」，針對屏東縣排灣族民俗藝術與教育作初步嚴謹的探討。在方法上，掌握田野調查的研究精神，仔細觀察、隨機詢問、適時紀錄、拍攝與錄音。因限於時間關係，無法作長期而深入的參與觀察，故稱本研究為「初探」。

本研究的主要田野訪視對象是排灣族的二大部落——來義鄉和三地門，而以來義國中、文樂國小、青山國小等學校為核心，這些學校附近具有民俗藝術研究價值的人、事、物、地，在屏東縣教育局的協助下，完成這項極具意義的教育人類學研究。

歸結本研究之成果，發現排灣族民俗藝術主要表現在傳統服飾、琉璃珠、圖騰、木雕、石板雕等方面，有其獨特的藝術風格，而與其歷史傳統、生活方式與社會制度息息相關，其所具有之社會意義和功能甚多。而在諸因素交互作用下，山地學校在發展民俗藝術教育時，有其特長優厚的一面，亦有其時空因素的限制。

最後，本文提出兩個建議式的結論：其一、吾人應加強多元文化的關懷與尊重；其二，落實學校民俗藝術教育；謹以本文作策劃文化政策與教育發展之參考。

## 壹、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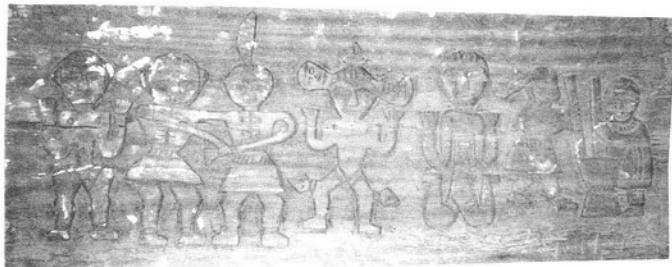
### 一、問題敘述

人類學（Anthropology）顧名思義是研究人類的科學，其研究範圍包括「人類」本身、人類所創造的文化，以及人類種種不同的生活方式與行為。

每一社會群體都有其獨特的文化特色，並各有其不同的表現方式。在文化所表現的形式與其所代表的意義中，實隱含著某種社會性功能的存在。人類學家常在研究人類的起源、行為及其所代表的涵義之過程中，而獲知某一社會團體的文化。為了探索人類文化的根源，人類學家常以原住民的生活、宗教、



圖二 來義國中學生木雕作品之一



圖三 來義國中學生木雕作品之二

藝術等為對象而加以探討。蓋以原住民所遺留傳演的各種傳統文物、儀式等為探索之對象，較能窺知人類文化的傳統根源，並尋回人類歷史真貌。而教育人類學家除了探討上述的內涵外，更進一步研究文化在社會變遷歷程中所表現的形式和所代表的意義，與其所具有的教育涵意。

藝術是人所創造的文化中的精華所在，亦是表現文化的特殊手段。透過民俗藝術的研究，不僅可以瞭解藝術的外在形式、藝術的功能及藝術的美學問題，更可以從藝術所反映的內在意象來審視其象徵意義，以及該社會的組織結構、宗教信仰、政經型態、親屬關係、宇宙觀念、環境生態、文化變遷，以及教育理念等等。而這些都是教育人類學家所關心的重要變項，是以有關民俗藝術與教育的教育人類學研究是必須的，也是甚具潛力的。

台灣近年來締造了經濟上的奇蹟，成為亞洲四小龍之一。隨著經濟上的成長，政治也日形開放民主

；廢除戒嚴、在野黨的形成、允許更多的示威遊行、妨害治安法的修訂等，都顯示了台灣社會正朝向多元文化發展。以往被忽視，聽不到聲音的少數弱勢族群已日漸覺醒，如原住民權利意識、客家文化意識等，再加上所謂「外省第二代危機感」，如何在台灣現實空間找尋共識，建立多元中心文化的基礎，是台灣所有族群必須深思的一環。

鮑亞士曾說：「人類歷史告訴我們，文化的進步在於一個社會群體面臨學習鄰邦經驗的機會。一個群體的獨特發現，傳之於其他群體，接觸得越多，則學習的機會就越大。」（浦忠成，民 81）本著這樣的精神，尊重台灣原住民的尊嚴，珍惜台灣原住民的文化，可以為漢民族文化注入另一股活潑的生命力。

排灣族的雕刻、傳統服飾、琉璃珠等，反映出山地文化的樸實、摯率、渾厚與粗獷，是台灣原住民社會中的一大傳統與特色。一如其他各類文化財產，在過去農業社會

裏，民俗藝術可以毫無阻礙地經由心傳或口授，延續不輟，並且在傳承之間，得以不斷過濾發展（凌嵩郎，民 77）。但是在現代物質文明、科技文化的壓力，以及受到現代社會功利主義及現實風氣衝擊後，不但使得現實社會為之改觀，人們的生活方式以及意識型態，也隨之改弦易轍。過去農業社會種種傳統的娛樂活動，或者民俗藝術的表現方式，在現代工業社會裏，往往無法得到應有的重視，民俗工藝、舞蹈、音樂等，似乎也都紛紛自現實生活舞台上消聲匿跡，諸種排灣族絕活已漸漸失傳。目前碩果僅存的雕刻師都面臨找不到傳人的困擾（原報，民 81 年 4 月號）。這是排灣族雕刻藝術的危機，也顯示出台灣原住民民俗藝術的危機。有名的排灣族雕刻尚且淪落到如此命運，更遑論其他藝術表現了。

由文建會與文化總會舉辦的「第一屆山胞藝術季」，在今年三月二十二日起陸續登場。但是評論者（潘雅君，民 81）所描述的問題，卻又是多元文化相融論(Multiculturalism)者值得深思之處：

「『山胞藝術季』」展覽場上一個中年婦人正在販賣她爺爺的短刀，問她怎捨得將祖先遺物擺在攤上任人喊價，她靦腆地表示，是問過母親的；再詢問她飾品是何用途，卻答不出來，只強調為骨董，索價一千以上。另一個攤位上正賣著熱騰騰的樹豆排骨湯，至於樹豆是什麼樹的果實並不曉得，但絕對是

山上的。」

論者繼續批判道：「官方強調精心策劃的『藝術』季都像是玩樂的假日廣場，又有誰來真正心這個文化未來的命運？誰來引導這群一直掙扎在不同體系文化壓力與現代社會變遷的弱勢族群，面臨傳統和現代交替時刻該如何調整？」台灣原住民文化的傳承延續，絕不是偶爾舉辦的「山胞藝術季」，或是作作紙上談兵的研究所能立竿見影的，但是我們相信，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在官方的推動下，結合學者專家以及原住民本身的努力，我想台灣原住民文化可以在日漸強調多元化的社會裏，找出一條該走的大路來。

## 二、研究目的、範圍與方法

根據上述可知，對台灣原住民民俗藝術表現進行深層研究是刻不容緩的事。本研究擬站在教育人類學的觀點，謹以排灣族為對象，簡介其族群，探討其民俗藝術與教育的種種面相、特色、社會意義與功能。茲將本研究的目的與範圍說明如後：(一)簡介排灣族，主要從人口分布、行政區劃、生命來源、生產型態、社會制度等方面加以說明。(二)進行排灣族民俗藝術與教育的田野訪視。訪視對象有三，分別是屏東縣來義鄉的來義國中、文樂國小，三地鄉的青山國小，以及學校附近的社區。(三)分析排灣族民俗藝術的表現，包括其特色、社會意義與功能。(四)對排灣族民俗藝術與教育

的傳承發展作成建議式的結論，謹作策畫文化政策與教育實施之參考。

依據上述研究目的與範圍，本研究的主要方法有二：一是「文獻調查法」(literature survey)，係詳細閱讀有關排灣族及其文化、藝術研究的成果，進行了解，以作為分析排灣族民俗藝術與教育的基礎背景；二是「田野訪視法」(field visiting)，首先與屏東縣教育局的有關人員協商，選定轄區內合適的國民中、小學及其附近社區具有民俗藝術價值的人、事、物、地點，實地進行排灣族民俗藝術與教育的田野調查。除了仔細觀察、適時詢問外，並且拍攝重要的影像，以及收錄重要的談話內容。可惜的是時間太短，未能針對特殊重要問題進行深入的晤談，是美中不足而有待繼續研究之處。

因本研究並未做長期參與而深入的觀察，故只能稱為「初探」，如希望提高田野工作的學術研究價值，則有待進一步的研究計畫，對調查範圍與內容擴大並加深，延長觀察時間，以便掌握這些人生活與習俗的具體細節。

## 三、文獻探討

有關原始藝術研究的過去與現在，雖然沒有很清楚的年代劃分，但綜觀其歷史，可以發現它是從形式入手，針對藝術作品形式、特徵、結構、材料、製作方法、過程、技術來描述，側重解決是「什麼」的問題，然後一層層抽絲剝繭，冀

望發掘出所有藝術發生的可能因素，和看清藝術本身可能代表的各種意義，是強調「為什麼」的問題。前者如「台灣排灣族的木雕中分成那幾種類型？」，後者可以「為什麼台灣排灣族有很好的木雕，而泰雅、賽夏卻沒有？」為例子（何翠萍，民79：309～310）。可見，民俗傳統藝術研究的歷史跟藝術界定的演變也有關聯。所謂「過去」的原始藝術研究，偏重的是美學標準，而「現在」的原始藝術研究，則強調心象意念(image-idea)的表達，或者是二者兼之。

有關排灣族及其文化的研究，學者李亦園（民71）曾以來義鄉白鷺等村排灣族群為對象，研究其家族結構，並將探討結果與其他台灣土著民族作比較分析，認為排灣家族是核心家族與擴展家族並行型的社會；這在台灣土著各族中，與賽夏、卑南二族較為相近，而與以核心家族佔多數的雅美、泰雅、魯凱等族，及以擴展家族佔優勢的鄒、阿美、布農等族有差別的。另一學者宋龍飛（民71）於同年，就排灣族民俗藝術加以探索，指出排灣族的藝術是非常令人稱道的，他們抱持著傳統的優美風格，舉凡木雕、織繡，都與其社會制度有其不可分割的關係。而若純粹以藝術美的角度看，排灣族的麻織品最為出色，無論是圖案、或設色，均極生動。

蔣斌（民76）在民國73～74年間，曾以四個月的時間，在屏東縣三

地鄉大社村進行田野調查，而後發表「排灣族的傳統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主要概述排灣族的階層社會制度、部落歷史、以及排灣族的人權現況。結論指出，就人道與人權的立場而言，大社會應該無條件負起提昇山地生活的責任。在實際經濟生活趨於平等，主觀上相對剝奪感消失之前，任何既有的努力，都不能算是足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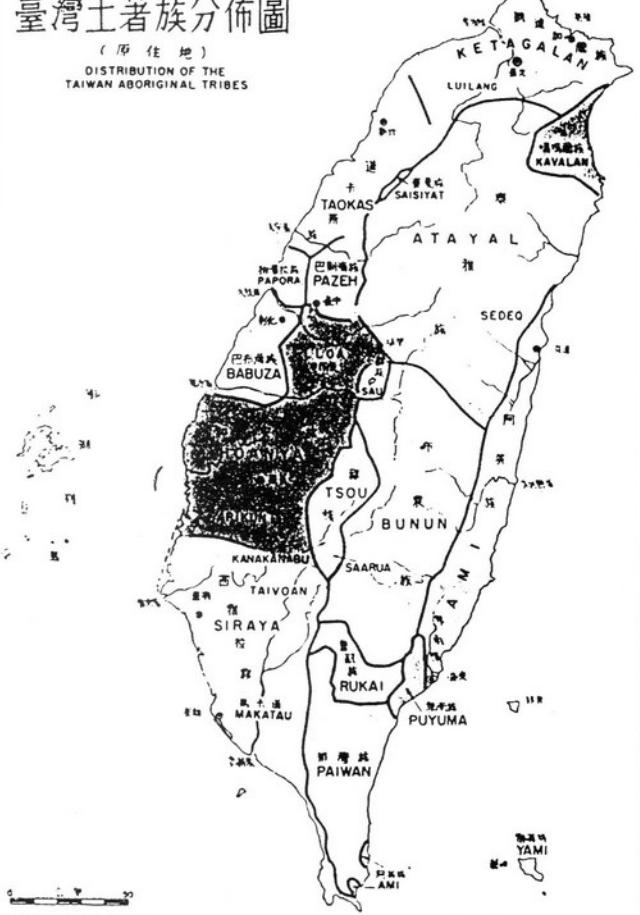
洪田俊（民 81）採用宋文薰的看法，認為台灣古代文化可分為六個時期，而這六個時期與原住民的關係可分述如下：(一)長濱文化（左鎮人）；(二)大坌坑文化（泰雅族、賽夏族、道卡斯族）；(三)圓山文化（布農族、曹族、邵族）；(四)龍山形成期文化（巴宰海族、拍布拉族、巴布薩族）；(五)巨石文化（阿美族、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六)鐵器文化（凱達格蘭族、雷朗族、噶瑪蘭族、洪雅族、西拉雅族、雅美族）。

目前，屏東縣霧台鄉大多居住著魯凱族人，而在來義鄉古樓村、文樂村、三地門等地方則居住著排灣族人。這兩族人依宋文薰的分法，係屬於巨石文化。山胞的文化常以刺繡、雕刻等不同的圖騰表現出來，且每種圖騰所表現的形式、內容皆有其外在與內在的涵義。因此，族群的行為或社會的功能所具有的文化涵義，即以藝術的方式表達無遺。

綜合上述文獻看來，過去探討排灣族群文化的研究成果並不多，

臺灣土著族分佈圖

(原住地)  
DISTRIBUTION OF THE  
TAIWAN ABORIGINAL TRIBES



資料來源：王嵩山，民 81 : 7

其中又以人類學家的研究居多。在內容上、取材上偏重文化類型、家族構成和社會制度，只有少數學者注意到山胞藝術的問題；而對於山地民俗藝術與教育互動關係的專題研究，則迄今尚付諸闕如。因此，本研究即擬從教育人類學的觀點，透過文獻調查法和田野訪視法，針對屏東縣排灣族的民俗藝術與教育，作探討分析。

## 貳、排灣族簡介

在論述有關排灣族民俗藝術與教育之前，首先對排灣族做一簡介，然後再敘述田野訪視的經過，最後綜合排灣族民俗藝術特色、社會意義與功能加以說明。

### 一、人口分佈

排灣族總人口數六萬零七百七十人，次阿美、泰雅二族，為台灣土著第三大族（表一）。主要分布於中央山脈南段，北起隘寮溪上游、武洛溪大母母山一帶；南至恆春半島，東南包括山麓與狹長的海岸

表一：台灣先住民族群人口簡表

資料來源：王嵩山，民 81：9

年	雅美	泰雅	賽夏	布農	鄒	阿美	卑南	排灣	魯凱	合計
1931	1673	33302	1340	18179	1718 南鄒479	44187	5289	36457		142626
1933	1702	34345	1381	18212	2217	45327		33233	8920	
1939	1717	37648	1689	17490	2293	52137	5061	33017	6250	
1964	1996	54777	2857	24207	3638	89802	6335		6305	
1967 <sup>平</sup>	2123	55841	973	26090	4001	364	0	40055	4249	133705
1968	2550	65539	3274	31688	4803	104035	5559	52622	6129	
1969 <sup>平</sup>		844	1848	68		95410	7015	7495	1392	114072
1972 <sup>平</sup>	2360	60962	1019	29191	4237	381	0	43414	4329	145893
1983	2752	65467	1099	32552	4732			44894	4910	172386
										142161
1984 <sup>平</sup>		1396	2098	66	218	99505	5236	9188	1317	114072
1984 <sup>平</sup>	2550	64607	1090	31507	4588	236	0	44201	4890	153674
平		932	2157	181	215	103799	5559	8421	1239	122503
1986	3401	75995	3884	35009	7140 山16696 平 444	120703	8125	60770	6801	321888

附註：平：平地山胞：山，山地山胞

地區（圖一）。

## 二、行政區劃

排灣族的行政區包括屏東縣三地、瑪家、泰武、來義、春日、牡丹、獅子、滿洲等八個鄉，以及台東縣太麻里、金峰、太武、達仁、卑南等五個鄉。此外，尚有少數族人居住在花蓮縣卓溪鄉及高雄縣三民、桃源三鄉。就部落分布地區的海拔標高而言，排灣族聚落集中於100公尺至500公尺的淺山地區乃至平地為主（蔣斌，民 76：93）。

## 三、先世傳說

排灣族人承認他們的祖先是由百步蛇轉世而來，因而奉百步蛇為神，對百步蛇敬畏有加。在先人使用的器皿及建築物樑柱上，均刻飾

百步蛇圖案。

## 四、生產型態

排灣族的生產方式以山田燒墾為主，兼事狩獵、山溪捕魚和畜養。農作物以小米（可做成小米粽子，或釀造小米酒）、芋頭為主，烘乾的芋頭可供一年的消費，水果則以芒果為最多。

## 五、社會制度

排灣族的社會體系屬於一種階層社會，分為頭目、貴族和平民三種。（註一）這種階層制度是建立在土地的領土權和租賦權，以及長嗣繼承餘嗣分出的家族結構之上。排灣族階層社會裡，農田通常由平民來耕種，且是由長嗣來繼承，但他們只有使用權，所有權在「團主」。（註二）貴族藉由徵稅與再分

配鞏固其地位，而主要的賦稅方式是食物。

## 參、排灣族民俗藝術與教育田野訪視

### 一、計畫與奧援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邱兆偉博士的領導下，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黃純敏、鍾宜興、張慶勳，以及碩士班研究生蔣桂嫚、楊裕仁、孫國華及筆者一行共八人，前往屏東縣來義鄉及三地門等地，進行排灣族民俗藝術與教育的田野調查研究。出發之前，邱所長曾集合八位研究生，並邀請屏東縣教育局洪玉燕小姐共同商討此次田野調查研究的行程安排，模擬研究範圍、內容與參訪對象，以及研究



圖四 來義鄉古樓村的石板屋之一



圖五 來義鄉古樓村的石板屋之二

要領等等。此外亦得到屏東縣教育局，及受訪學校的配合，使本研究順利完成，在此一併致謝，不多贅述。

## 二、南排灣民俗藝術文物與教育

### (一)來義國中美育教學

排灣族以居住地理環境位置的不同，可分為南北兩個排灣大部落；南排灣以來義鄉為大本營，北排灣以三地門為中心。雖分南北，但民俗文物則雷同，沒有差別。

來義國中校長除介紹該校之外，亦簡要述說他所知道的排灣族，如世襲的頭目制以保持血緣，每年十月在來義鄉古樓村舉行的「五年祭」，山胞技藝班的籌設等。之後，校長展示了他手邊有的排灣族雕刻：橫扁木雕、武士、頭頂重物的

婦女及連杯（圖二）。

根據高校長之說，山地國民中學由於受到升學主義的影響，與平地國中一樣重視課業，而忽略民俗藝術的保存和傳承工作。因此在致力發展山地美育特色之同時，除有「地利」之便——容易地在社區地方上取得教材，但亦面臨若干困境——諸如師資來源不足、經費籌措短絀、家長觀念問題、學生進路受限等，都是有待進一步解決的課題。

該校為配合教育廳的「新山村計劃」，推展山地藝術教育，設技藝班由學生選修，已行之多年。主要的美育教學活動是工藝和美術二科，其美育目標是「適應現代生活，發展山地藝術特色」。而美育重點除了工藝和美術之外，尚有舞蹈和雕刻訓練班，但學生參加意願並

不高。雕刻班主要以木雕和石雕為教學內容，學生作品以表現山地生活方式、器具、舞蹈等為重點。

### (二)古樓村的靈屋

來義鄉古樓村住的全部是排灣族人，他們尚保留有石板屋（圖四～五），其堅固程度遠非現代水泥建築所能比擬。但因受到現代生活的影響，其屋內裝璜與目前一般平地住家沒有不同之處。

古樓村的「靈屋」，面積約一坪大，矮小簡陋呈口字型的水泥屋（圖六～七）。屋內左牆上掛有五具山豬頭骨，地上有三塊完整磚塊、二塊小磚及乾枯的樹枝草葉若干，並有燒過的黑跡。據高校長說，這雖是個不起眼的地方，卻是該村巫師作法、宗教崇拜及婚喪喜慶祭祀之所。雖談不上美感，卻甚具功能性的作用。



圖六 古樓村的「靈屋」外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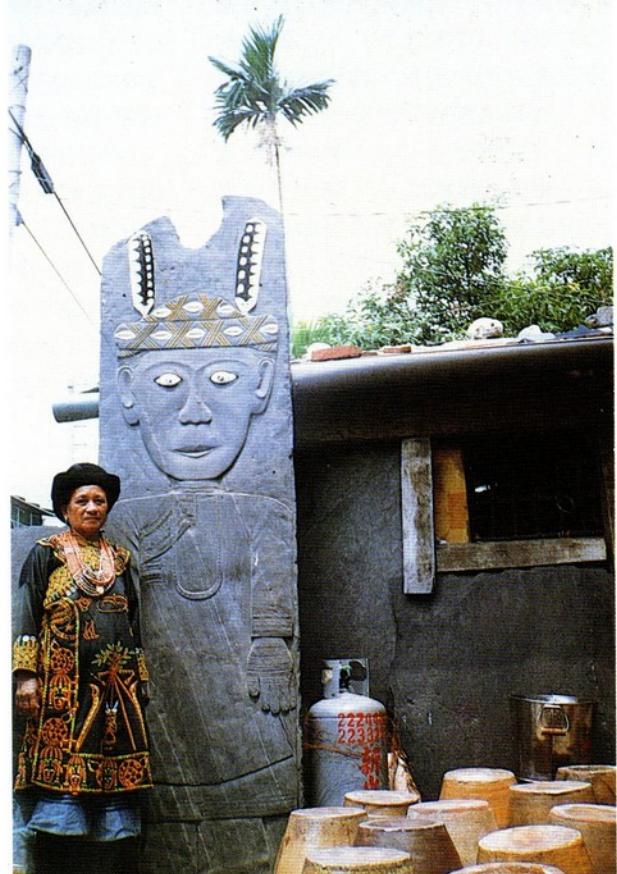
圖七 古樓村靈屋屋內左牆上懸掛的物品



圖八 排灣根源——二頭目羅家屋外裝飾的樑柱木雕



圖十 高校長解說排灣族傳統衣飾之意義與特色



圖九 排灣二頭目太太盛裝立於石板人物雕刻之前

### (三)「排灣根源」——二頭目羅家

二頭目羅家門頂上掛著新居落成的賀扁，上署「排灣根源」。屋外頂上砌掛的樑柱木雕、水泥庭院中矗立的一層樓高的石板人物雕刻都是貴族才有的飾物（圖八～九）。上述的二物除審美功能外，更象徵了身分與階級。庭院裏倒放的陶酒甕出自祖先之手。進入屋內，現代化的客廳裏擺著用整塊木頭雕成的排灣人型椅粗獷質樸。緊靠牆壁的樹櫃裏擺放著傳統衣物及插有鶯毛的頭飾（貴族才有），二頭目的太太應我們的要求，特別穿著整齊的一套傳統服飾展示給我們看，高校長一旁解釋著：項上的琉璃珠鍊可以看出其階級大小，通常女兒出嫁時自其中選出一顆作為嫁粧，必須注意的是頭目之女不能二代下嫁平民，否則階級降低。青、黃色珠子繡在黑布上而成的珠衣，其上圖案有獵物——山豬及獵人圖、百步

蛇攀爬在樹幹上、樹下有公主盪鞦韆等圖案（貴族才有的圖案，圖十）。二頭目太太手背上的刺青圖紋亦是貴族才有的紋案。環視屋內四周壁上貼著人型及蛇型的木雕飾物，光滑有緻。平民對頭目要輪流奉獻作物，但是有客人來時皆由頭目招待。

#### 四文樂國小與文樂村

經由王校長的引見，我們會晤了今年九十三歲，排灣族碩果僅存的老巫婆（圖十一）。她的照片早已成為國小社會科課本第七冊的部份封面，請示了她的神（因這些東西是不能隨便公開的），經神允許，她展示治病問卜的道具。色澤紋樣成為她衣飾一部份的方型盒袋裏取出類似目前放置印章的小型盒子，內裝黑、黃色小珠子各一粒。她說黃色珠子用來問病，黑色珠子用來求財。據說有遠自台北的民眾，特地南下文樂求她治病。依頭目本

人所稱，她自十五歲起，就把治病的器具隨身帶在身邊。

羅家客廳牆頂上掛有木扁雕刻，這些雕刻所呈現的形式，如太陽、蛇、刀劍，即是排灣族貴族及戰績的象徵。牆邊橫放著剛收成的小米（此處的小米豐年祭甚為有名），小米旁的衣架上掛著許多傳統服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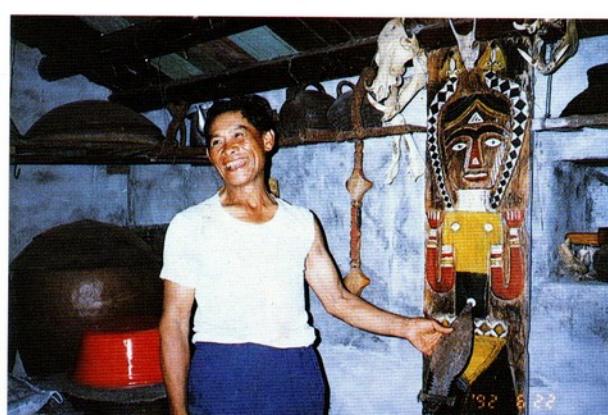
羅家屋外有一座石板屋，屋外的石板四周邊緣刻有太陽、百步蛇、人頭圖案（圖十一），彩以黃色、白色、黑色、紅色等。屋內天花板上有許多豬頭骨及山羌頭骨，兩側矗立著比人高的木雕人型（圖十二、三），中間那側的牆面的長方形凹洞裏擺的是祖先神位；另有青銅刀柄一把。

### (五)排灣民俗藝術異人——孟軍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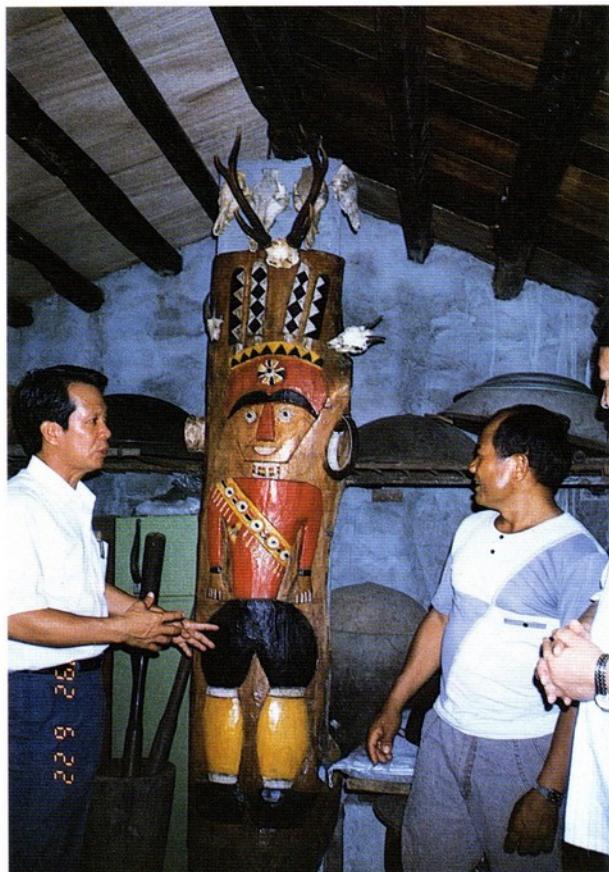
排灣民俗藝術強調「真樸拙、真摯率」之美，與他們的民族率真性格密切相關。這點可以從排灣民



圖十一 研究人員與文樂村排灣族「巫婆」合照 於羅家石板屋之前



圖十二 排灣族老在羅家石板屋內解說排灣文物



圖十三 文樂國小王校長與排灣族老在羅家石板屋內共同解說排灣文物



圖十四 排灣族民俗藝術家孟軍二作品之一



圖十五 孟軍二作品之二

俗藝術雕刻家孟軍二的雕刻作品上看出端倪。

孟軍二的家位於文樂國小旁側的一條小路上。屋外廊上陳列有橫扁木雕、橫扁石雕，以及立體石雕、立體百步蛇木雕數條（圖十四、五）。屋內二坪大的客廳四周擺滿了各式木、石雕，有老鷹、武士、獵人、柴夫、貴族、頭頂物婦女、木盒、木梳、木匙、木煙斗、山豬、山羌及連杯等（圖十六、七），屋外牆壁上貼著「第一屆山胞藝術

季）的海報。

孟軍二係農人，是業餘雕刻家，年約六十歲，歲月在他深褐色的臉上刻有宛似他刀下的人物，靜默不善詞令，緊繃的肌紋透露著對排灣族雕刻的堅持與認同。這位藝術家未經藝術學校的專業教育洗禮，也未有師承訓練，可說完全是無師自通，但作品多屬佳構，曾經獲得全國美展雕刻第二名。他的作品以表現排灣族生活方式、實用器具、圖騰等為主要內容，追求一種古樸

誠真之美，如實地表達了山地藝術的特色。

### 三、北排灣民俗藝術文物與教育

#### (一)青山國小音樂與舞蹈教學

青山國小，是一個小巧的世外桃源小學。校長陳聯華先生出來迎接我們，穿堂旁豎了一個看板，上書“Davai Davai”（歡迎光臨），看板另一側有一個大鼓，兩條黑白花百步蛇圖案盤在紅色的鼓肚



圖十六 孟軍二作品之三



圖十七 孟軍二作品之四



圖十八 青山國小合唱教學

上。在穿堂裏，青山國小的小朋友表演傳統排灣族歌舞（圖十八～二十）。盛裝傳統衣飾的小朋友唱著山地童謠「老酒鬼」、「孝順的孩子」、以及山地鄉歌「山地人是個優秀的民族」、「甜蜜的家庭」等，國語、排灣語輪流交唱，腳上的鈴鈴聲配合著陳校長敲打的鼓聲，一聲聲、一句句發自純樸天真的心田，氣勢高亢、活潑，聽得全身細胞都跳了起來，比軍歌更令人振奮，這是平地小朋友無法享受體會到

的。二樓刺繡展示室，裏面陳置了師生共同的作品（圖十一、二）：有珠衣、頭巾、小袋、布鞋等。另外亦參觀了陳校長的木雕工作室。

北排灣以三地門為中心，族人擅長於歌唱、舞蹈、刺繡、及雕刻為主。在刺繡方面，有貼布繡、珠布繡、十字繡、珠繡等，表現的是古樣之美。在雕刻方面，則表現出真摯率、真樸拙。不論是刺繡與雕刻，北排灣族人以其巧手慧心，讓祖傳圖騰綿延流長，並讓繽紛的刺

繡和雕刻，點綴著山澗最美的色彩。而這些珍貴的、豐碩的社區資源，提供了青山國小在推展這幾方面教學活動的良好基礎。

青山國小合唱與舞蹈教學，績效卓越，一直受到各界的肯定與好評，已蟬連全省音樂比賽冠軍多次，今年並計劃前往維也納作國際性表演。該校之所以有如此優異表現，有一重要因素是其得天獨厚的「地利」之便，其學生絕大部分是排灣族小孩，天生一副好嗓子，舞蹈



圖十九 青山國小舞蹈教學之一



圖二十 青山國小舞蹈教學之二

才能亦屬天成。因此，學校的合唱和舞蹈教學，便在這有利的條件下，發展非常迅速有效。加上校長的積極領導、指導教師的有效教學、全校同仁的互助合作、社區的奧援與配合、教育行政機構的支持與肯定等等都是一個成功教學的必要條件。

青山國小的舞蹈教學，除了融合精彩的舞蹈動作和美妙宏亮的歌聲，還搭配排灣族鮮艷奪目、精巧異常深具美感的傳統服飾，（註三）益加凸顯山地藝術教育的特色。相對於男生較簡單的服飾，排灣族

女生是相當愛美的。他們的花服紋飾刺繡特別多，無一不是基於愛美的表現，而從他們喜歡穿著強烈色彩的衣飾一點來看，更證明他們是如何的喜歡裝扮自己。女生在其衣裙上多有綴飾、刺繡及珠工之裝飾紋樣。其審美原則，主要是「對稱」與「規律」，此一藝術通性在他們的衣服綴飾、刺繡、琉璃珠鍊上同樣可以見到。另外，衣服底色也多有變化，而以黑、藍、青色等居多。頭上總是戴著漂亮的花環、花冠，十分引人注意。

#### (二)包家石板屋

離開了青山國小來到了包梅芳老師之父包天水先生的石板屋，約十坪左右的包家石板屋除了陳列有表示頭目地位的照片、文物外，還有一張石板床、一張石板長條桌、一條長石板椅、陶酒壺、竹篩、木梳、木匙、木雕、立體百步蛇，以及樑柱圖騰木雕等。

#### 四、排灣族民俗藝術的特色、社會意義與功能

在台灣先住民的九族裏（賽夏、泰雅、鄒、布農、阿美、卑南、魯凱、排灣、雅美），魯凱族與排灣族的社會體系屬於一種階層社會。這種階層社會除了明顯表現在經濟上的土地領土權和租賦權，親屬上的宗法階級（長嗣繼承、餘嗣分出），神話上的階級來源傳說，宗教組織的司祭、女巫層級，政治上的貴族平民制度以外，也表現在他們的藝術創作上，貴族藉由各種屬

於貴族個別所有的象徵物來加強其身份與社會地位。

排灣族民俗藝術主要以傳統服飾（含刺繡）、琉璃珠、圖騰、木雕、石雕等項為主，而以陶罐、飾、青銅刀柄為次，這些民俗藝術品除了具有審美價值外，更具有許多社會意義和功能。以下綜合排灣族田野訪視之內容，歸結其民俗藝術特色、社會意義與功能敘述如下：

(一)傳統服飾

排灣族的傳統服飾遵循對稱與規律的美感原理，呈現一種古樸率真的藝術特質；此外，它亦是維持社會安全穩定的功能性文物。排灣族的社會階級可分為頭目、貴族、平民三種，透過種種社會規範和習俗，不同的社會階層各自發揮應有的社會功能，在彼此和諧的互動關係中，共同營造一個安定的社會。透過服飾的區別——一種俗成的社會規範，釐清、界定並鞏固社會階級和地位。我們可以從戴在頭上的羽毛及繡在衣服上的圖樣，看出穿著者的社會階級。例如只有「頭目」可以戴羽毛（一種鶯的羽毛），若有族人逾越規範而戴上羽毛，頭目有權予以取下，以維護其身份和地位。

頭目頭銜並非男人的專利特權，女性亦可擔任頭目。若要在群眾中辨認頭目，除了以頭戴羽毛者便是外，還可以從服裝上確認；頭目衣服上繡有「太陽」圖樣，以及「婚禮盪錫韁，錫韁柱上有百步蛇」之花紋。至於刺繡，則多見於衣物



圖二十一 青山國小師生針織及刺繡作品之一



圖二十二  
青山國小師生針織及刺繡作品之二

之上，如衣服、頭巾、腰帶、小布包、布鞋（甚少，因排灣族習慣天足）等，其技法有十字繡、直線繡、及平面繡，顏色以黑、紅、橘黃為最多。

(二)琉璃珠

琉璃珠的功能可說是多元的，

除了具有美感價值外，尚是一種代表社會地位的象徵，並可意味資產的多寡，同時還作為嫁聘之禮物看待。但真假琉璃珠極為相似，外行人很難辨認，只有熟捻民俗文物的排灣族老才能識別。

琉璃珠係由泥土燒製而成，其

製法已失傳，色澤呈淡土黃色，溫潤細緻不透明。它的外表塗以顏料，並繪上各式色彩圖案，有筒狀的、球狀的。在重要的慶典上，族人都會在頸上懸掛琉璃珠鍊作為裝飾，增加美感。琉璃珠的大小色澤可以作為判斷社會階級之依據；因此，不同的社會階級所掛的琉璃珠也是不同的，非其族人難以區分。頭目女兒出嫁時，亦以琉璃珠作為聘禮之一，（註四）透過琉璃珠的傳承，頭目之女嫁出後所生的子女亦可擔任頭目；亦即隨著琉璃珠的移轉，賦予擁有者與生俱來的特殊身份和地位。

此外，根據排灣人的說法，目前一顆真的琉璃珠，價值少在四、五萬元，多達十幾二十萬以上。迄今琉璃珠已被視為一種貴重的資產，備受珍惜。

### (三)圖騰

只有頭目家裏可擺置圖騰，其形式有些是石刻作品，有些是木刻作品。石刻作品多置於大門入口處或庭院顯眼地方，係男女頭目（祖先）的「浮雕」。木刻作品多為細長木板的浮雕，內容以排灣族傳統生活方式和社會習俗的描繪為範圍，作品多懸置於頭目家中庭院或大廳屋樑上，具有社會階級的象徵功能。常見的圖騰有人頭——表戰績；飛魚——表豐收；獸形——亦表豐收；蝴蝶——表競技的能手（向上奔躍）；百步蛇——表力量和勇氣；太陽——表生命來源；環狀盤形物——表結盟之意。

### (四)木雕

在頭目階級（古樓村的羅家、三地門的包家、及文樂村的羅家）的家屋衍柱、壁板和木製器物，大都刻以紋樣。最常見的紋樣有人像紋、人頭紋、蛇紋、太陽紋和鹿形紋，幾何形紋則多用於邊飾。

木雕器物有木梳、木杵、木枕、木匙、木桶、連杯等。木雕形像常以人像為主，其式樣頗有一致性：圓頭、小眼、兩手舉於胸前或置於兩側向上頂、雙腳直立或側彎、足尖多朝向兩側、性別特徵明顯。式樣化之人像多為祖先像，限為貴族所用。其他常見的式樣有武士、婦女、鷹、百步蛇等，外形皆取其自然。

### (五)石板雕刻

石板雕刻通常以一整塊完整的，比一般人高出許多的石板雕刻而成。以男、女形像為主，線條簡單自然平順。人形頭上插有兩根象徵貴族地位的鶯毛，衣服上刻傳統紋樣，頸上掛有琉璃珠，手上有紋飾。這種石雕人像只有貴族才能擁有。

### (六)其他文物藝術

除了上述五種較重要的民俗藝術品外，排灣族尚有幾種較次要的藝術文物，包括陶罐、毀飾、青銅刀柄等。在陶罐方面，排灣族雖擁有所有陶器，但製陶技術已失傳，是以他們對祖先傳下來的古陶罐相當珍視，常為貴族的聘禮，當作傳家之寶。在毀飾方面，常見於雙手的手紋，輒為貴族表現其社會地位與後

天成就的標誌。而青銅刀柄乃是作為祭祀開啟之象徵物，排灣族視為傳家寶一般保存著。其出現的說法不一，可以確定的是這種製銅工藝在很早以前便已遭遺忘了。

從上述排灣族各類民俗藝術成就裏顯示，藝術與日常生活的實用性及象徵社會階層地位意義和功能相聯繫，是藝術的要素裏包含了功能性、意識型態及審美價值。進一步說，排灣族民俗藝術除能夠表現排灣族特有的文化風格，呈現古樸真摯之美，尚有許多社會意義和功能：包括象徵社會階級和地位——意味一種權力結構，作為婚姻關係的特殊媒介、象徵頭目頭銜的傳衍、暗示資產的多寡等作用；此外，它更扮演了維護既有政治制度和社會結構的角色，俾益於社會的安定與和諧。其中琉璃珠、古陶罐及青銅刀柄，因製作技術早已失傳，更成為貴族所珍視的傳家寶物。是以在檢視排灣族民俗藝術文物的同時，必須與其政治的控制權、經濟的土地領土權和租賦權、宗教信仰和神話傳說、以及貴族—平民的階層社會一併考量，因為前者往往是後者諸項客觀事實的內涵表現及其象徵意涵。（註五）

## 肆、結論

根據上述的研究發現，筆者擬提出兩個建議式的結論：其一是吾人應加強多元文化的關懷與尊重；其二是落實學校民俗藝術教育。謹

作有關單位或團體在策畫文化政策與教育發展之參考。

### 一、多元文化的關懷與尊重

從教育人類學的研究角度檢視排灣族民俗藝術與教育，旨在提供更寬廣的視野來探索、審究排灣族的民俗藝術文物與教育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及其所反映的社會生活、文化風格和教育實施等層面，多一份瞭解，多一份關懷，也就多一份尊重。

多元文化的關懷與尊重，是時代的潮流，是人文社會的必然趨勢。以美國為例，美國是個民族的大融爐，有土著印第安人，有來自歐洲的白人，有墨西哥人，有黑人以及來自亞洲的黃種人。近年來由於境內少數民族日漸增多，再加上少數民族的自我覺醒，種族復興運動及多元文化教育正在各州展開。所謂多元文化教育是一種基於民主價值與信念的教學方式，企求在不同文化的社會及相互依存的世界裏，培育多元文化主義。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美國的經驗與作法正可以作為我們推展多元文化教育的借鏡。

隨著台灣民主化脚步的加速，原住民運動的興起，原住民權利意識覺醒，以及本土文化研究的風潮，這些都有助於原住民認同於本族文化，重建種族自信心。但是研究保存原住民文化並非要取代或排斥其他文化，而是立於文化平等的立場相互尊重、相互欣賞、相互學習，朝向一個多元的、包容的、開放

的、民主的社會邁進，而非又落入另一個狹隘的文化主義。

台灣原住民在台灣生存了千百年，早已發展出對應大自然的生存法則；在口授相傳中教導族群自己的歷史文化；在儀式祭典中，教導祖靈由來、社會規範與禁忌、歌唱與舞蹈；在狩獵生活中，教導辨識動植物、熟悉山林環境。這是一種豐富的「山海文化」，在接觸原住民文化時，勢必要破除先入為主的偏見，從原住民的觀點來進入他們的文化世界，這樣才能喚起一種深深的尊重。

排灣族上千年歷史所形成的生命禮俗、服飾、歌謡、舞蹈、雕刻、刺繡、琉璃珠等，都是珍貴的文化遺產。從一個文化、教育工作者的立場來看，開創一個讓原住民回歸母體文化的空間是必須的。就保存原住民文化來說，實施母語教學或雙語、多語教學，對一個沒有文字的民族來說極其重要，因為語言是文化最佳的詮釋者與傳遞者。另外山胞技藝班的設立，對保存原住民日漸失傳的珍貴遺產是一項有效的行動。而就推動大社會和平運作來說，增進在多元複雜社會所需的人際溝通技巧、批判思考技巧、社會行動技巧以及學科技巧，卻又是多元社會裏各民族所必須學習的。我們期待一個多元文化社會的興起更有助於整體社會的和平與福祉。

### 二、落實學校民俗藝術教育

吾人要保存、研究原住民民俗

藝術，實應透過教育的手段。然而，由於受到升學主義的影響，山地國民中、小學大都未能充分將其民俗藝術引進學校，以從事原住民傳統藝術的教育活動。探究其主要原因不外學校本身缺乏師資、學生出路受限、經費設備不足等問題。在大環境的壓力之下，山地原住民子弟亟欲進入更高一等的教育機構，走入平地人民的社會群體，因此，他們大部份時間就只有埋在書本中，而遺漏了傳統藝術的教學活動。

但從多元文化教育的觀點而言，推展民俗藝術教育，除能落實學校美育教學目標與功能，達成五育均衡發展的教育目標之外，亦有助於保存文化、發展文化特色、增進文化瞭解等文化功能，進而建立多元文化的社會，是一件極有意義的教育活動，有待各級各類學校加強推展實施。

落實學校民俗藝術教育，固有其困難所在，但並非全然不能克服，假若教育界同仁有心去做，以大家的智慧和能力，這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只要有計劃、有步驟的執行，在師資、經費、場地設備、畢業發展、相關課程與活動等各方面加以檢討改進，相信必能使這一個向來被忽略的教育園地日益成長茁壯，開花結果。

### 註釋

註一 排灣族的「貴族」又分為四個階

級，即(1)團主（地主），包括的成員為團主本身及其有繼承權的長嗣。(2)核心貴族，其父（母）是地主，而自己本身是餘嗣，或者自己是核心貴族的長嗣，本身不擁有土地所有權，但有土地使用權，對地主免繳一切賦稅。(3)二級貴族，其父（母）多半是核心貴族而自己是餘嗣，或者本身是二級貴族之長嗣，不但沒有土地所有權，並且還需向地主納稅。(4)邊緣貴族，父（母）是二級貴族而自己是餘嗣，或自己本身是邊緣貴族之長嗣，是貴族階級中最低的一級。如果再往下推演父（母）是邊緣貴族，而自己是餘嗣，那就喪失了貴族資格，而成為平民了。詳見宋龍飛《民俗藝術深源》，頁402。

註二 排灣族所有耕地、宅地都屬於貴族。由於貴族擁有土地而平民則無，所以平民為了獲得生活資源，多半依附某一貴族，在其土地上建屋居住。替擁有土地的貴族耕種，是平民取得建屋居住權的先決條件，若該貴族所屬之土地已無可耕，平民才可替其他貴族耕種納稅。這種在一個宅地和耕地所產生的地緣組織，稱為「團」，團主可收稅或行使其他權利。詳見王嵩山〈台灣先住民歷史文化鳥瞰〉。

註三 排灣族傳統服飾，長衣類似旗袍，短衣類似馬掛，原有古裝服式，逐漸為外來漢族文化所涵化。

過去，他們費時數月，始能織出一件衣料，今已為外來的黑色與藍色手織棉布或綢子所取代。他們的裝束男子上衣著有袖短掛，下身著束腰裙，並繫以腰帶，女子著類似漢人的旗袍，並以兩塊四邊形布自腰身左右圍起。圖案裝飾異常考究，紋樣亦新穎動人，有用花線刺繡，有用五彩小珠連綴，較新之服裝更綴以銀幣，盛裝服式尤為光彩奪目，蛇紋、鹿紋、祖先像等圖案均予羅致無遺。而飾物更是種類繁多，各具獨特型式與效用。詳見宋龍飛《民俗藝術深源》，頁439～443。

註四 按照排灣族古禮，聘禮應有：琉璃珠一粒、陶壺一只、火鎗一把、佩帶一條、鐵耙一個、大鐵鍋一個、小鐵鍋一個、佩刀一把、鐮刀一把、碗一個、瓶一個、土地一塊等。

註五 以上有關田野訪視的報告內容，蒙恩師教育人類學研究教授邱兆偉博士的策勉和指導，以及同行的教研所博士班研究生黃純敏、張慶勳二位學長提供許多寶貴資料和建議，使本文得以順利完成，在此表示我由衷的敬意和謝意。

### 參考資料

王嵩山〈台灣先住民歷史文化鳥瞰〉，

《歷史月刊》51期，民國81年，頁6～51。

宋龍飛《民俗藝術深源》，台北市，藝術家出版社。民國71。

何翠萍〈《原始藝術的研究》。戴於李亦園主編《文化人類學選讀》〉，台北市，食貨出版社，民國79，頁309～328。

李亦園《台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台北市，聯經出版社，民國71。

洪田俊〈台灣史前文化與原住民的關係〉，《原報》，10期，第6版，1992年3月1日。

浦忠成〈原住民當持的態度與作法〉，《原報》民81年4月28日第5版。

凌嵩郎〈民族藝術之紮根教育〉，《社教雙月刊》，民77年1月，頁12～15。

潘雅君〈一場遊戲而已〉，《原報》，民81年4月28日第5版。

蔣斌〈排灣族的傳統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戴於中國人權協會主編《台灣土著的傳統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台北市：大佳書局，頁93～124。